

附件一-新北市政府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簽辦授權作業

分工一覽表

項次	被授權機關	簽辦授權之機關	說明	列舉
1	市府各一級機關或所屬機關	市府各一級機關	<p>1. 若由市府一級機關辦理促參業務者，由該一級機關自行簽辦一層辦理授權事宜。</p> <p>2. 若由市府所屬二級機關、學校辦理促參業務者，則由該機關直屬一級機關簽辦授權作業。</p>	<p>例如：交通局辦理停車場委外案件則由交通局自行簽辦授權事宜。</p> <p>另，學校游泳池委外案件則由教育局簽辦授權事宜。</p>
2	本市各區公所	公共建設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屬單一公共建設類別者，由欲辦理招商之公共建設類型之本府一級機關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主政。	例如：永和區公所辦理民權社區活動中心地下停車場委外案件，停車場符合促參法第3條第1項第1款規定「交通建設」之公共建設類別，則由本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交通局簽辦授權事宜，而非依該棟建築物類別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簽辦授權作業。
			涉及二類型以上之公共建設類別者，由民間投資金額比例最高之公共建設類別之本府一級機關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主政。	例如：有1案件性質屬「交通建設」（該公共建設類型之民間投資金額比例佔80%）及「文教設施」（該公共建設類型之民間投資金額比例佔20%）之BOT案，則由民間投資金額比例最高之「交通建設」公共建設類別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簽辦授權事宜。
			涉及二類型以上之公共建設類別，但各該民間投資金額比例不易確認區分者，則由本府民政局主政。	例如：有1案件性質屬「交通建設」（該公共建設類型之民間投資金額比例佔50%）及「文教設施」（該公共建設類型之民間投資金額比例佔50%）之BOT案，由本府民政局簽辦授權事宜。